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携带身份证参加初试。

二、考生须于16日上午8:00前到达市财政局2楼西会议室进行签到，迟到不得入场，取消初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在侯考室抽签确定面试序号。

五、考生按面试序号依次进入准备室进行读题准备，时间为五分钟。准备室所列提纲可带入面试室，面试完成后，提纲不得带出面试室。

六、准备完毕后，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，答题时间五分钟，个人物品放面试室门口。

七、面试完毕后，考生即可携带个人物品离开考点。

八、进入复试名单在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示。

九、考生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。在面试过程中严禁透露姓名、毕业院校、籍贯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违者取消初试资格。在侯考室等候时，服从管理，不得喧哗。